

南京市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JSZC-320100-NJYP-G2026-0010

项目名称：南京市公安局栖霞分局 2026 年度食堂管理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单位：南京市公安局栖霞分局

服务单位：南京食问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签定日期：2026 年 6 月 22 日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JSZC-320100-NJYP-G2026-0010

政府采购项目名称：南京市公安局栖霞分局 2026 年度食堂管理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南京市公安局栖霞分局

地址：南京市栖霞区尧化门街 141 号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南京食问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雨花台区宁丹路 18-6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主要条件要素：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甲方将食堂委托给乙方管理，甲方提供场地和设施；由乙方派出工作人员管理甲方职工食堂，为甲方职工及有关人员提供用餐服务。

2. 合同金额：本合同项目服务费用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佰捌拾捌万捌仟元整（¥1888000 元整），乙方完成及达到本合同文件规定的要求与标准，完成与本服务项目有关的所有费用，均包含在合同金额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3. 金额明细：

序号	名 称	单位	(元)
1	局机关	元/年	965000
2	巡特警大队	元/年	640000
3	栖霞派出所	元/年	283000
总价（人民币，大写） <u>壹佰捌拾捌万捌仟元整</u>			

二、合同履行期限

自接到采购人书面通知进场服务之日起，为期一年。

序号	地点	服务时间
1	局机关 (栖霞区尧化门街 139-141号)	2026年 9 月 1 日至 2027 年 8 月 31 日止。
2	巡特警大队 (栖霞区花港北路 5 号)	2026 年 12 月 18 日至 2027 年 12 月 17 日止。
3	栖霞派出所 (栖霞区红枫路 9 号)	2026 年 7 月 1 日至 2027 年 6 月 30 日止。

三、合同文件的组成和解释顺序如下：

1. 本合同执行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会谈纪要；
2. 本合同书；
3. 中标通知书；
4. 投标文件；
5. 本项目招标文件中的合同条款；
6. 本项目招标文件中的采购需求；

7.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按照上述文件次序在先者为准。同一层次合同文件有矛盾的，以时间较后的为准。

四、履约保证金

- 1、合同签订前，将_____ / _____ 履约保证金汇入甲方指定帐户。
- 2、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赔偿、违约金。
- 3、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为该项目合同期满时止。待合同期满，由乙方方向甲方提出退款申请，甲方在收到申请后的_____ / _____ 将剩余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给乙方，如无违约情况则全数退还。

五、付款方式

自接到采购人书面通知进场服务之日起按月结算，本月结清上月费用。遇甲方财政特殊情况未能及时支付的，由甲乙双方协商而定。

注：乙方应于甲方每次付款前开具等额的发票。

六、服务标准

- 1、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标准按照国家标准或地方标准或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确定，均有标准的以高者(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地方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

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2、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南京市之有关规定。

七、违约责任

1、乙方提供不洁食品造成甲方人员食物中毒的（需经卫生防疫部门鉴定）或食品质量问题造成甲方人员损失的，由乙方负责医药、护理、误工、交通等费用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甲方提供给乙方的厨房设备、用品用具及其他设备设施须列出清单，经双方核定签名盖章后各执壹份。本协议解除时，乙方必须按照清单内容归还甲方。乙方归还甲方物件时，必须保持物件完整和清洁卫生，如有损坏和遗失（正常使用耗损除外），按照当时的市场价格或同等价格的实物进行赔偿。如赔偿协调不成，可诉讼解决。

3、乙方不得随意对食堂结构、电路进行改造，私拉乱接或在食堂周围乱搭棚舍（包括种菜、养家禽、家畜等），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4、甲乙双方无正当理由，不得提前终止协议，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提前终止协议需赔偿另一方人民币壹拾万元。

5、采购人提供的厨具、设备、场所等仅限于合同范围内使用，不得用于对外生产加工。

6、乙方擅自将本项目转让或分包他人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按合同总价的 20%支付违约金。

7、乙方交付的餐品规格、质量标准不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服务期内累计出现 3 次，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8、乙方其它违约情形，按本合同总价的 10%支付违约金。

八、甲方的权利及义务

1、依据乙方投标文件，审定乙方岗位配备和人员资质，如乙方擅自减少岗位人员并低于投标文件中承诺标准的，或擅自更换相关岗位员工致使岗位人员资质不符合投标文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整改，并视情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2、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撰写的管理服务管理制度及对甲方服务的年度计划、总结，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3、如甲方认为乙方工作人员不符合岗位要求，可向乙方提出更换人员，乙方须于 7 日内向甲方提供符合其岗位要求的人员；

4、提供乙方进行管理服务必须的水、电、气；

5、甲方有权对食堂运营过程中的食品结构、营养搭配、服务水平及食品与环境卫生、运行安全、人员保障等方面进行监督，并有权要求乙方及时调整；

6、法规、政策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九、乙方的权利及义务

1、乙方有权在履行合同期间内取得按合同约定应有的报酬。

2、乙方在项目服务过程中，如甲方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

3、乙方有权在合同履行期间得到甲方必要的支持，有权拒绝执行甲方任何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

4、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地方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保证在合法且不侵犯他人利益的原则下进行所委托项目服务活动，并对有关的服务活动负责。

5、乙方应按本合同所述的时间、服务范围和内容，尽自己的一切努力，按行业通常接受的技术惯例和专业机构承认的标准，高效地履行自己的义务。在项目执行过程中支持和维护国家和甲方的合法利益。

6、向甲方提供与本项目服务有关的资料，包括项目服务单位、人员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项目服务工作计划等，并按合同约定的范围、时间工作依据、工作标准等，出具内容齐全、规范、准确的相关报告等。

7、乙方应对履行本合同所规定的服务以及在履行中因自己违约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承担责任并应当向甲方进行赔偿。

8、乙方必须为本项目涉及的各种资料、数据和收据等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及乙方员工不得泄露、遗失、复印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一切资料和内容。所有甲方或第三人（与合同业务有关相关单位）提供的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一切资料，在合同结束后均应归还。

9、乙方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履行本合同所确定的项目负责人及主要专业技术、管理人员等必须是本单位职工和该项目的实际操作者，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调换或撤离上述人员。

10、乙方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均不能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本合同中活动相冲突的商业或职业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任何工作人员行贿或有类似的行为。

11、法规、政策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十、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三年内不得参加甲方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

3、本合同终止时，乙方应移交管理权，撤出本项目，协助甲方做好服务的交接和善后工作，移交或配合甲方移交管理用房和管理的全部档案资料等。

4、发生以下情况之一的，采购人有权立即终止合同，并视情追究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1) 发生食物中毒或传染病传播安全责任事故；

(2) 被相关职能部门查出有重大食品安全隐患、消防安全隐患等，限期整改不到位的；

(3) 弄虚作假，擅自转包餐厅，经甲方要求整改无效的；

(4) 考核低于 80 分；

(5) 因违反食材保管、加工等相关制度，或因管理不力，导致人身伤害或重大财产损失的；

(6) 被新闻媒体或网络媒介曝光，严重影响甲方形象的。

十一、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十二、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十三、合同修改

对合同条款作出任何改动或偏离，均须甲乙双方签署书面的合同修改书。

十四、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承诺履行合同，
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他

- 1、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 2、本合同附件作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持贰份；
- 4、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商议；
- 5、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采购人）：南京市公安局栖霞分局（采购人名称）南京市公安局栖霞分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朱良琛

日期：2026年6月22日

乙方（供应商）：南京食问餐饮管
理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王闪闪

项目负责人：陈峰

开户银行：南京银行城南支行

账号：0187290000000077

单位地址：南京市雨花台区宁丹路
18-6号

日期：2026年 月 日

附件一、食堂饮食安全卫生考察查表

为进一 步加强对食堂的监督检查，提高服务质量，确保饮食安全等，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特制定本考核方案：

一、检查考核人员：甲方食堂管理委员会

二、检查内容：采购人每月组织就餐人员对菜肴质量、服务质量、卫生标准、食堂管理等进行评分。

三、考核评分：

当月考核成绩 90 分及以上为优秀，不扣减当月结算款项。

当月考核成绩 90 分以下，每低 1 分在当月结算款项中扣减 200 元。

当月考核成绩低于 80 分为不合格。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重新开展招标。

项目	序号	检查内容	分值	得分
供餐 21分	1	每周能够及时公示菜谱	3	
	2	饭菜无不熟或口感较差现象	5	
	3	饭菜内无异物、杂物	5	
	4	饭菜不超过 6 小时，出柜时必须高温加热	5	
	5	主副食全部现场制作，面点制作形状好、大小适中	3	
物品 存放 9分	1	食品库内无杂物，物品摆放整洁有序，有明确标识	3	
	2	冷藏柜按原材料、半成品、成品分类储藏	3	
	3	净菜与成品菜分架存放并有明确标识、生熟分开加工	3	
卫生 标准 10分	1	蔬菜是否履行拣、洗、切、浸泡程序	5	
	2	有食品留样柜及留样记录，留样品种及数量符合规定要求	5	
服务 15分	1	接触食品者操作前洗手，指甲缝没有污垢	3	
	2	后场加工间不吸烟、不吃零食、不随地吐痰	3	
	3	食堂服务人员要微笑服务	2	
	4	不得发生争吵、打骂行为	2	
	5	按规定时间开饭、回收餐具	2	

	6	从业人员衣帽、口罩、手套佩戴规范，衣帽清洁	3	
厨房 25分	1	地面无油渍，无积水	4	
	2	垃圾桶加盖，外壁清洁	4	
	3	操作台、灶台及饭台干净整洁	5	
	4	各种机器设备保持整洁，标示清晰	4	
	5	食堂下水无异味	3	
	6	洗菜池、炊具、餐具、定期消毒并保持干净，做到“一洗二清三冲四消毒”，消毒有记录	5	
餐厅 10分	1	食堂餐桌椅布置适当，餐桌椅、门窗清洁明亮，环境温馨	5	
	2	有杂物、清洁用具堆放区	5	
日常 管理 10分	1	合理使用煤气、水电，做到人走灯灭，杜绝浪费	4	
	2	做好日常消防安全管理及其他安全隐患排查与整改	3	
	3	遵守甲方内部其他管理规定（台账管理、不得收取现金、及时与采购人沟通等）	3	
总分 100	得分：			